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有關取消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

I.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76,170,525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725,239,86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39%。其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503,299,797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2%；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221,940,070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37%。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長李朝春先生主持。

II.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除已被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取消之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外，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725,239,867 (100%)	—	—
2.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3,725,239,867 (100%)	—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725,239,867 (100%)	—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725,239,867 (100%)	—	—
5.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3,725,239,867 (100%)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725,239,867 (100%)	—	—
7.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及年報摘要。」	3,725,239,867 (100%)	—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3,725,239,867 (100%)	—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續買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3,630,310,838 (97.45%)	94,899,029 (2.55%)	—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及季度股息的議案。」	3,725,239,867 (100%)	—	—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已取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已取消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袁宏林董事薪酬的議案。」	3,725,239,867 (100%)	—	—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及A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644,924,397 (97.84%)	80,315,470 (2.16%)	—
15.	「審議及批准延長股東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有效期的議案。」	3,668,998,912 (98.49%)	56,210,955 (1.51%)	—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鄧交雲先生共同負責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III. 律師見證情況

股東周年大會經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IV. 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4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基準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宣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0.794072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港幣0.176306元(含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則及規章(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在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向於基準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居民企業(該詞彙具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如不希望被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文件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為確定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基準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可獲派發末期股息。為使H股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就向A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及相關事宜，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